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CTIV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動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動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事宜：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蔡秀滿女士為董事；
 - (b) 重選張文彬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黃建仁先生為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3.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無條件及全面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將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
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4. 「動議：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無條件及全面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除根據以下各項配發者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行使按照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iii) 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作出而規定須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述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
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訂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比例提呈配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5.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第3及第4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將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由董事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3項決議案所述授權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6.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本公司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10%）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10%授權（「經更新計劃授權」），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按經更新限額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

10% (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而言，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 不會計算在內)；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i) 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在經更新計劃授權內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及(ii)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按經更新計劃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蔡秀滿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1. 於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倘主席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秉誠決定允許有關純屬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的股東，須於委任表格內指明每名受委代表獲委任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4. 為決定有權出席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登記。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秀滿女士、張文彬先生、黃建仁先生及陳元建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曉球先生、葉林先生及李浩堯先生。